

证券代码：833724

证券简称：威尔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全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96,6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分别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算起。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柳全涛先生就此笔贷款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由柳全涛、陈艳英、王东及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广州威弗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威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威尔弗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依据银行要求视情况提供担保）。

2).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算起。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柳全涛先生就此笔贷款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由柳全涛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依据银行要求视情况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柳全涛、王东、

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柳全涛、王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 2024 年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时向其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全涛、王东拟在 1,8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威弗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威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威尔弗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借款利率为零，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借款条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贷款 1,600 万元，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全涛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6,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柳全涛、王东、吴学兵、徐胜和、邓月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杨维、颜锐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鉴于上述理由，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6,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煦、杨阳

(三) 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柳全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学兵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胜和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月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维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颜锐浩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